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罚字〔2025〕1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煜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BQFX32

法定代表人：姚春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里19号楼商-17-03室

现查明，在“北京市通州区2022年中仓街道裸地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项目投标活动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姚春艳协助北京伟达奥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找到北京冠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存在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由姚春艳一人编制的情形，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行为。

上述事实，有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材料，该项目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协助调查材料等财政监督检查过程形成的材料，以及询问姚春艳、黄建中和周育春等人生成的《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听证告知书》（通财采购文〔2025〕第169号），告知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拟实施行政处

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4月22日，你单位提交了《不申辩承诺书》，明确表示你单位接受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结果并不提出申辩。

你单位在上述政府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姚春艳在相关刑事调查中已退赔违法所得2万元，在行政处罚调查过程中已经不存在获得违法所得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北京市财政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京财法〔2020〕2401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28739.6元（采购金额4105657.53元的7‰），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按要求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